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就华懋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8元。截至2014年9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22,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7,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129950100100148715的人民币账户334,201,600.00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4100020529200023450的人民币账户70,798,4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599,670.26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400,329.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32,985.78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4,079.8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合计：	40,065.6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0年8月上报厦门市集美区发展与改革局，并取得厦门市集美区发展与改革局审查批复，并经公司2014年8月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2010年7月-2014年10月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24,008.86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396.22
合计	27,405.0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43号。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四次监事会审计通过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分别置换相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日本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本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对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1 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证券账户，资金划转、理财产品的管理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风险控制措施

1) 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 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华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华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华懋科技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华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国金证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刘昊拓



常厚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